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展演須配戴街頭藝人許可證，並接受場地管理單位（含駐衛警）之管理與查核。 2. 展演內容須符合申請項目，並不得涉及販賣食品、飲料，或以人體裸露為表演素材，並不得違反公序良俗及不得利用動物、危險器物及明火做為展演道具、有毒化學物品、乾粉式燒煙機等危險特效設備。 3. 展演若有電源需求，請自備發電機，本場地不提供電源。 4. 展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宣傳、政治選舉、抗議、抗爭等活動。 5. 展演時不得造成行人通行困難，及阻礙無障礙設施、建築出入口及消防設施等。 6. 展演者應衡酌其活動內容，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（如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等）。 7. 本局開放之展演空間僅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，如有造成場地或設施設備之損壞，應由展演者負擔相關復原及損害賠償責任。 8. 展演時須遵守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及《噪音管制法》等相關規範，使用擴音設施不得超過57dB，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罰款由展演者自行負責；若因音量過大影響周邊環境，管理單位得視情況請展演者調整音量。 9. 展演者演出結束後，應整理場地清潔及場地復原。 10. 其他相關規範，敬請參酌街本局街頭藝人展演登記管理規範。 11. <u>凡有違反以上使用事項者，本局得令展演者立即停止展演，並暫停受理未來一個月預約登記申請。</u> 12. <p>(四) 其他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上場所申請借用檔期若遇有本局活動之檔期，以本局活動為優先。本人同意上述注意事項並願遵守規定。 簽章（團體者須每位均簽名）：
備註	<p>(1) 本表格得依實際填寫需求調整。</p> <p>(2) 請填寫完竣後於展演30日前郵寄或親送彰化縣文化局收，地址：彰化市卦山路3號</p>

承辦人

科長

秘書

副局長

局長